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14號

原告 和勝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育喜

被告 人合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珊玫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人合營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人合營造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,231,244元，應繳裁判費42,97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2,476元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卓立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施春祝